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6)

須予披露的交易：對上海錦江國際旅館投資有限公司注資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錦江酒店股份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與錦江酒店股份同意按目前各自於錦江旅館投資的股權比例對該公司注資。待注資完成後，本公司與錦江酒店股份各自於錦江旅館投資的股權比例將維持不變，分別為80%及20%。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該交易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該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一份載有該協議詳情的通函將於短期內寄發予股東。

該協議

1. 日期：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2. 甲方：本公司
- 乙方：錦江酒店股份(本公司擁有50.15%股權的附屬公司)

3. 注資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與錦江酒店股份已同意按以下方式對錦江旅館投資(本公司直接擁有80%股權的附屬公司)注資：

	對註冊資本 注資 (人民幣)	對資本公積金 注資 (人民幣)	總額 (人民幣)
本公司	740,000,000 (相當於約 742,971,888港元)	360,000,000 (相當於約 361,445,783港元)	1,100,000,000 (相當於約 1,104,417,671港元)
錦江酒店股份	185,000,000 (相當於約 185,742,972港元)	90,000,000 (相當於約 90,361,446港元)	275,000,000 (相當於約 276,104,418港元)

本公司將以現金作出上述注資。錦江酒店股份將以現金及轉讓若干經濟型酒店的資產及股權作出上述注資。

本公司作出的注資總額為人民幣1,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04,417,671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述，使用來自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1,091,600,000港元支付部分注資總額。鑑於人民幣對港元升值，1,091,600,000港元的等值人民幣款額預期將少於人民幣1,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04,417,671港元)。因此，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補足該差額。

錦江酒店股份作出的注資總額為人民幣275,000,000元(相當於約276,104,418港元)。錦江酒店股份擬藉轉讓若干經濟型酒店的資產及股權作出部分上述注資。該等資產及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總額為人民幣274,421,100元(相當於約275,523,193港元)。錦江酒店股份擬由其自有資金以現金支付餘額人民幣578,900元(相當於約581,225港元)。

酒店資產

以下經濟型酒店資產將予轉讓：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錦亞酒店、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瀋陽錦亞飯店、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錦常分公司及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長春分公司。

股權

以下經濟型酒店的股權將予轉讓：上海錦亞旅館有限公司95%股權、天津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50%股權、青島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50%股權。於轉讓該等股權前後，本集團對有該等公司持有的直接持股權益將維持不變。

4. 完成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與錦江酒店股份已同意在簽訂該協議後半年內全面完成各自的注資。注資並無附有其他條件，而達成注資的條件亦無最後完成日期。

5. 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錦江酒店股份分別持有錦江旅館投資80%及20%股權。待注資完成後，本公司與錦江酒店股份各自於錦江旅館投資的股權比例將維持不變，分別為80%及20%。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

錦江旅館投資主要從事投資錦江之星經濟型旅館。為擴大錦江之星經濟型旅館在中國的布局，錦江旅館投資需要其股東提供額外資本。因此，本公司與錦江酒店股份已訂立協議，對錦江旅館投資注資。

董事會亦確認，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其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信息

1. 本集團主要從事星級酒店營運與管理、經濟型酒店營運與特許經營、餐廳營運以及其他酒店相關業務。
2. 錦江酒店股份主要從事星級酒店管理營運及連鎖餐廳營運。其A股及B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錦江酒店股份的餘下股東是流通股的持有人。
3. 錦江旅館投資主要從事投資錦江之星經濟型旅館。

須予披露的交易

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該協議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該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詳情的通函將於短期內寄發予股東。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由於本公司為錦江酒店股份的控股股東，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該協議構成錦酒店股份的關聯交易。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在香港發佈的「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澄清公佈

本公司注意到，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英文版澄清公佈中有一項排字誤差。該英文版澄清公佈的落款日期應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而非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錦江酒店股份就對錦江旅館投資注資所訂立的增資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1,391,500,000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錦江酒店股份」	指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乃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其A股及B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錦江之星」	指	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乃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錦江之星經濟型旅館」	指	本集團持有重大酒店權益並由錦江之星管理，或由錦江之星特許經營的第三方所擁有的經濟型酒店
「錦江旅館投資」	指	上海錦江國際旅館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乃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	指	本公司H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重大酒店權益」	指	本集團在本公司從事酒店營運的共同控制實體或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袁阡佑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陳灝先生、袁公耀先生、徐祖榮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懋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夏大慰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先生、楊孟華先生、屠啟宇先生、沈成相先生和李松坡先生。

本公佈採用的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996元，惟僅作說明用途。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海外公司。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